

关于金安区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以来，金安区绩效评价中心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局党组高度重视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现将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相关制度

按照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今年 3 月份，绩效评价中心报请财政局党组研究制定了《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绩〔2021〕52 号），主要针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以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考核，并对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考核对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财政复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作为安排各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进一步明晰了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我区也分别制定本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共计 14 个。

二、开展常态化工作

（一）布置开展 2021 年度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月 31 日，报请财政局党组制定印发了《2021 年度金安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绩〔2021〕57 号），要求各地、各单位对 2020 年度为履行职责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部分区直单位部门评价。10 月，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10% 的比例确定重点评价

对象，财政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10 个部门单位，共计预算金额 33006 万元。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我区财政共完成 645 个项目自评、56 个部门整体自评、19 个部门评价的抽查复核工作及应用情况。

7 月，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事中监控，根据《金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116 号)，要求区各地、各单位对今年 1-6 月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目前已收集完成。我区共完成 837 个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实施了财政重点监控，收回资金 0.086 亿元。

8 月，金安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正有序开展，我中心改变以往绩效目标纸质申报、审核方式，将绩效目标申报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对于不达标的单位和项目不予进入后续预算编制流程。今年全区 218 个预算单位的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累计申报项目 1345 个、绩效指标 9415 个，资金总额 64.77 亿元。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2021 年，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总体原则，区各预算单位随同年度预算同步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局各归口股室进行初审后送绩效评价中心复审，经领导审定后与年度预算同步批复。累计申报项目 837 个、绩效指标 5859 个，资金总额 30.04 亿

元。

（二）开展 2019-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4月，对2019-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其中事后项目3个、事中项目12个）进行评估和评价。涉及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共计99837万元，涉及水利、城管、交通、教育、发改委、卫健委、经开区等7个部门单位。提出了一系列整改建议，并反馈给相关单位要求按问题清单逐条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三）落实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

4月29日，区绩效评价中心报请局党组印发了《金安区财政局关于建设金安区预算绩效指标库的通知》（财绩〔2021〕77号）文件，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带领指标库建设团队，采取逐个单位上门方式，面对面了解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和重点工作，整理整合同类指标及内容，分析筛选不同行业个性化绩效指标。目前，指标库收集工作已完成，已整理归类定稿，包括二十一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一类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其中，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共涉及21个行业领域，73个行业类别，364个资金用途；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即“通用类”，收录各部门共性项目绩效指标16个类别，115个资金用途。我区开展指标库建设工作的情况，包括3648条个性指标，1443条共性指标。

（四）绩效信息公开公示

我中心根据区直单位报送的绩效管理资料，选取了部分项目在金安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区直各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并于年末向区人大、政府同步报送。我区也分别公开绩效信息，具体是公开了绩效目标表15个，绩效评估35个，绩效监控20个，绩效评价报告95个。

按市局要求，每月向其报送工作信息2篇，均被市局采用，并被省厅采纳数篇。

三、开展重点项目及上级交办工作

（一）开展“整村推进”项目成本分析及绩效评价

1月，根据区政府安排，我局会同审计局组织成立联合调研评价组，对椿树镇、孙岗镇、先生店乡、翁墩乡、东桥镇、马头镇六个乡镇“2019年度整村推进项目”开展了成本分析及绩效评价，项目预计总投资9.94亿元，截至报告日区累计投入项目金额8.33亿元，其中专项债4.13亿元。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耕地使用等方面，列出7个存在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提出7条建设性意见。评价报告上报区政府，区领导高度重视并给予批示：能整改的尽量整改、该追回的资金务必追回，并对涉及的一个区直单位、一个乡镇进行了效能预警。

（二）开展教育局“集中办学”项目绩效评价

2月，区绩效评价中心对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的金安区小

规模学校 2020 年“集中办学”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试点项目实际“撤并”学校 18 所、分流学生 119 人、分流教师 108 人、每学年节约区财政投入 1105.47 万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极其明显，社会反响极好。但也存在跟车老师人员不固定、部分乡镇校舍未转移利用等问题。主要领导批示：分管副区长牵头，召财政、教育等部门就所提建议再行论证，再认真抓好整改；区教育局对照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就扩面工作提出方案，届时开个方案论证会。

8 月，区政府在结合 2020 年“集中办学”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基础上决定扩大试点成果，确定新增对椿树镇、马头镇等 10 个乡镇 14 所农村学校开展“集中办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入校车 7 辆，计财政资金 84 万元。

（三）开展生态环境局“蓝天卫士”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月，绩效评价中心对区环境保护局的“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統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及 2021-2025 年（4 年）运行维护费预算，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建议：该项目继续实施，在合同期（4 年）内安排项目预算 796.5 万元，比项目申报预算 1100 万元核减 303.5 万元。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区主要领导批示：建议总体可行，请常务副区长安排。

（四）加强地方债常态化绩效评价管理

按照区主要领导要求，针对我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 14 个专项债入库项目的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

理，严格对标财政部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围绕专项债项目的申报实施方案，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建设资料，资金拨付单位提供的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情况，梳理出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每月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表格及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区政府。通过常态化管理，确保区政府准确掌握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匹配情况，了解资金拨付中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五）组织开展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区领导安排，7月，金安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对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5家单位2021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聚焦环卫、高标准农田、“最后一公里”、危桥改造、“扩面延伸”等9个重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7.94亿元。

截止目前，我区财政共完成61个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65.29亿元，调整预算金额3930.51万元。（全口径统计）。

（六）积极开展“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我中心对我区梅山路小学、东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及清水河学校（初中部）共三所学校开展2016年-2018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梅山路小学2016年列入六安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总建筑面积

16306 平方米，总投资 3800 万元，因项目拆迁位置位于市中心闹市区，拆迁难度较大，项目尚未落地，金安区住建、城管、教育、交通等部门正在进行协调。市财政补助资金 1900 万元目前存放在金安区财政专户。**东城学校（九年一贯制）**存在大班额情况，未来学位压力紧张、学校标准部分未达标、师资力量不足、项目建成后未能及时结算、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统筹城市与学校建设；完善学校教师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学校软硬件水平；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并及时进行项目结算。**清水河学校（初中部）**规划设计不足、学校建设未能一次完成、学校标准部分未达标、存在大班额情况、项目实施程序有待规范、建成后未能及时结算。建议：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统筹城市与学校建设；完善学校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学校硬件水平；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并及时进行项目结算。

（七）组织开展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公开评审工作

在 2022 年预算编制环节，我区选取 20 个部门单位的 22 个项目开展预算公开评审，涉及预算申报资金 3544.54 万元，不予立项项目 3 个，核减额 1592.54 万元，核减率 44.93%。

金安区特色经验做法：

一是“集中办学”。强化“集中办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金安区财政局对金安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的金安区小规模学校“集中办学”政府购买服

务试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区绩效评价中心对试点项目的7个乡镇18所学校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集中办学，减少对“撤并”学校投入，每学年节约财政投入1105.47万元，缓解我区财政压力。“集中办学”项目试点后，继续跟踪监控“集中办学”项目实施效果，确保“集中办学”项目切实取得实效。

2021年，金安区政府在采纳2020年“集中办学”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相关乡镇及学校开展农村“集中办学”扩面及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价中心实地调查，并形成事前评估报告，向区政府进行专项汇报，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二是“整村推进”。金安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于12月7日至12月21日对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对整村推进项目开展成本分析，上报区委区政府。经调查，发现整村推进项目存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耕地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

金安区累计投入六个乡镇整村推进项目资金83296.27万元，其中城投公司支付41996.27万元、专项债拨付41300万元。货币化补偿和集镇购房安置迅速执行到位，进入选房阶段。通过整村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区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共整理土地指标3889.42亩，增加了我区项目建

设用地储备，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

三是注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金安区共评估项目 39 个，评估金额为 8092.82 万元。通过评估，不予立项 5 个，平均核减金额 2538.20 万元，核减率达 31.37%。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例如，通过对区生态环境局“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的评估，核减项目预算 303.5 万元，核减率达 27.6%；通过对区小规模学校“集中办学”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的评估，实现了该项目扩面购买服务，每学年节约财政投入 1105.47 万元，缓解了财政压力。

四是严格第三方机构评选。第三方机构选择依据“资质必备、信誉优先、公开选用、注重实绩”的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拓宽第三方机构选择范围，确保其专业化与多样化，强化竞争意识性，提高整体素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的综合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系数，平均系数 95% 以上，严格按照系数支付委托费用，2021 年，通过评分系数调整，扣回第三方机构委托费用约 6000 元。

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平台管理质量。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以第三方机构实力、项目评审人员能力、是否参加过培训以及是否做过绩效评价项

目，参考往年工作业绩等依据进行综合评判，信誉优先、注重实绩，选聘、更换第三方机构。逐步建立评价质量监控机制，监督受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有序、规范地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第三方机构违反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或从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中注销，确保其工作质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单位认识度、配合度有限。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工作推动仍有阻力，配合报送单位有限，报送率不高，存在应付差事、走过场现象；指标库建设不够顺畅，部分单位存在推脱现象，不按要求准备、提供材料；

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全符合要求，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模块简易、潦草，退回单位后存在不满情绪；

原因：绩效理念还未深入人心，部门单位重视程度高低不一，有待提高。有些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理解不深，重资金申请，轻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发挥效果敏感度不够；

有些部门单位主体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主体监管主体是财政部

门、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在预算部门”的思想观念，实现部门单位从“要我绩效评价”到“我要绩效评价”的思路转变，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编撰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活动，使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化为自觉行动。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职责

下一步，我们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健全完善上，同时推动各地各单位建立本地本单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组织主体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抬高标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工作不断深入

如何高质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我们工作的重心。我们将根据《六安市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继续重点抓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落实。一审核批复各地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扩大重点评价面；三组织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进行重点抽查；四开展新增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五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七向区人大、政府报告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总结、抬高标杆、持续深入，努力使绩效管理效果充分

显现。

（四）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既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也是新一轮工作的起点。2021年评价结果运用的重心在落实，要真正将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公用经费标准、项目工作经费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提高各单位重视程度，形成合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